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 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2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根据广汇集团与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广汇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0.32%）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32.50%。本次补充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票合计155,661.6000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8.28%，占公司总股本18.94%。

本次股份质押系广汇集团对本期债券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